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

第二十九条第一款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九条第二款

犬只在饲养、诊疗或者收留过程中死亡的，养犬人、动物诊疗机构和犬只收留场所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，将犬尸送至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，不得自行掩埋或者抛弃。

第二十二条第（八）项

不得随意弃置犬只尸体。

第十七条第三款

犬只遗失、死亡或者放弃饲养送交犬只留检机构的，养犬人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四条

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，法律、法规已有规定的，按照其规定执行。

发布机关　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3-03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paper.ycnews.cn